

國立屏東大學國際事務處東南亞發展中心設置辦法

106年1月24日本校第2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師生東南亞文化識能、增益國際素養、推廣國際教育、強化與東南亞區域連結，並透過與東南亞重點大學、臺商企業及非營利組織搭建對話窗口與實習平台，結合產官學資源，締造高校新南向之最大效益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，設置「東南亞發展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「國立屏東大學國際事務處東南亞發展中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國際事務處，主要業務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辦理東南亞文化識能推廣活動。
- 二、籌劃開設東南亞人士專班。
- 三、建置東南亞語言在地交換平台。
- 四、新住民語教師培訓與多元文化教育專業發展研習。
- 五、東南亞學校師生短期營隊。
- 六、新住民多元學習平台。
- 七、結合產官學資源，強化與東南亞區域連結。

第三條 本中心得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，並得由職員擔任之；並得設置職員若干人，協助執行本中心各項業務。

第四條 為提供本中心各專業與實務之諮詢與問題解決方案，得建立諮詢輔導專家顧問群。諮詢輔導專家之延聘對象，為在國內外政府機關或學術、研究機構任職之顧問、專家或學者，或於專門領域有特殊表現，並曾獲得特殊表揚者，不限國籍及年齡。

第五條 本中心各種作業規定、管理辦法及發展計畫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國際事務處